**《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审查管理办法（暂行）》（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 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8〕4 号）等文件精神，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报制度，规范我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和评审工作。我局起草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管理办法（暂行）》（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 知》（国土资规〔2016〕21 号）精神，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合并 编报制度，规范我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和评审工作，非常有必要研究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实施办法。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工作的通知》（粤国 土资规字〔2018〕4 号）明确，各地要进一步优化本部门地质环境管理和耕地保护等内部工作协调、配合机制，做好方案审查工作，并同时做好矿山地质环境和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

综上，为理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矿山地质环境管理和土地管理等内部处室之间的职责边界、协调机制、审查办法等，立项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实施办法研究，及时出台 方案审查实施办法，是一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切实减少管理环节，减轻矿山企业负担的重要举措。我局开展了《办法》的起草工作。

二、起草过程

2019年1月，我局开展了《办法》起草工作；2019年6月，我局委托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制定了《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实施办法研究项目》，进行项目招标；2019年8月，吉林大学中标，成立了《办法》起草工作组。2019年8月至今，吉林大学在收集资料，充分了解国家和我省关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土地复垦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法定职责和“三定方案”内容；深入了解市内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合并编制前的工作程序，通过总结比较，提出有价值的参考经验的基础上，多次调研、多次组织专家咨询讨论的基础上，编制了《办法》。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八章二十八条。主要规定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的程序和要求等方面的内容，具体如下：

第一章 总则，主要规定了《办法》背景、适用范围，审查管理办法制定的原则和重点。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明确了委托第三方单位组织评审，规定了评审需要提交的材料清单、评审的受理程序，明确了评审费用来源。

第三章 评审，主要规定了受理到组织评审时限、完成修改时限、评审专家人数、评审流程及审查要点。

第四章 公示与公告，主要规定了我局收到方案评审意见函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存在异议的，我局及时组织核实和提出处理意见，并将处理意见公开。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及时向社会公告审查结果。

第五章 评审单位职责，主要规定了评审单位承担的职责及对评审材料归档管理要求。

第六章 评审专家遴选与管理，主要明确了评审专家库的建立、专家抽取原则及对专家的监督要求。

第七章 监督反馈，主要明确了发现方案中存在重大问题的要及时反馈，规定了对评审单位、编制单位的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章 附件，包含了评审过程中需要填补提交的表格和意见参考模板。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年11月10日